**中山大学数学学院2024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办法**

数学学院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招收全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招收的研究生包括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硕士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统称“推免生”。招生专业和名额参见《中山大学2024年招收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招生专业目录》。根据《中山大学2024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章程》《中山大学2024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办法》，制定本院2024年推免生接收办法，具体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在目前就读学校取得教育部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作为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未受过任何处分。

（六）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中山大学规定的体检要求。

（七）入学前须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八）本科为数学、统计、信息计算科学专业或其它相近专业。

二、申请办法与流程

（一）申请材料

申请者须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包括加盖有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物、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在科技活动中获奖或有突出贡献的证明等。

申请者须承诺所提供信息、材料及申请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查实为不属实或不符合我校招生要求的，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申请人若存在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不当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二）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

推免生的报名及录取均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s://yz.chsi.com.cn/tm/）进行，系统将于9月29>日开通报名功能，10月20日关闭录取功能（具体时间以教育部公布时间为准）。

报名程序：

（1）申请者须于9月26日起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注册、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支付报考费等操作。

（2）申请者须于9月29日至10月20日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完成填写报名信息、确认复试及确认待录取通知等程序。（详细的注册、报考指南请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查阅，网址：https://yz.chsi.com.cn/tm/）

已参加过我院2023年暑期优秀大学生夏令营师生见面会和九月预推免考核的学生，也必须在系统上完成以下报名、复试、录取等操作：考生报名→招生单位发送复试通知（已参加夏令营和九月预推免考核的学生不用参加复试）→考生确认复试→招生单位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确认待录取→招生单位公布拟录取名单。

 （三）我院将视具体的录取情况可能安排其他批次复试，具体复试安排将在我院网站（<https://math.sysu.edu.cn/>）公布。

三、初审与复试

（一）资格审查

我院将对申请材料初审后，通知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参加复试的时间和具体流程。（已参加夏令营和九月预推免考核的学生不用参加复试）。

（二）复试安排

1、复试安排

（1）分值：100分为满分。

（2）复试以面试形式进行，分为“业务能力考核”（70分）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与专业外语”（30分）两部分。复试内容重点考察外语应用能力、专业素质及能力、实践（实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健康状况等。

（3）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推免生逐个进行面试，考核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4）我院将根据复试成绩择优录取，未按规定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5）考生在参加复试时，须提供本人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加盖有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以备查验。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须提交我院存档。

2、调剂

如申请者原报考专业未能被录取，可申请院内不同专业调剂。原复试成绩有效，无需重新考核，本院对调剂申请进行择优选择。

四、待录取与公示

（一）排名规则：

1、符合中山大学推免生接收条件的考生，各招生专业，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待录取名单;

2、复试总成绩同分情况下，按照“业务能力考核” 成绩排序；

3、直博生及推免硕士生分别排序；未录取直博生可自动进入对应专业的推免硕士生复试排名。

通过我院组织的复试，获得我院待录取资格，但未能获得推荐学校推免资格的申请者，其待录取资格无效。

（二）我院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拟接收的申请者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申请者，请在我院规定的时间内在“推免服务系统”上完成待录取确认，逾期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推免生完成确认后不可变更录取志愿，不得撤销待录取。

（三）我院根据学校招生安排，按时将拟录取名单网上公示。申请人可登录我院官网或我校研究生招生网查询拟录取公示名单。若有疑问，可于公示期内向我院提出。

五、体检

所有待录取的考生，须于拟录取后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我校相关规定执行。本校申请者原则上在中山大学的附属医院或校医门诊部进行体检；外校申请者需在中山大学的附属医院、其本科高校门诊部或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但均须使用中山大学推免生体格检查表（见附件）。体检结果（体检表中的“体检结论”上须有体检单位公章）邮寄给我院（见通讯地址），提交时间将在数学学院网站公布。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复审

我院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并按期毕业，拟录取后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1、未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2、本科最后一学年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

3、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到处分；

4、政治表现不合格，体检不合格；

5、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资格或取得毕业资格但未获得学士学位。

已录取的推免生，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我院进行核查，若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入学资格。

七、其他相关说明

我院不接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履约责任（含违约）的“农村订单定向生”“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生” 等考生申请，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 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确认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在“推免服务系统”上完成待录取确认的推免生不得变更录取志愿，不得撤销待录取。

确认录取的直博生仍须按照我校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规定，进行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

若上级部门在2024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招生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发布公告

八、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姚老师

（2）联系电话：020-84115534

（3）邮箱：sxxyyjs@mail.sysu.edu.cn

（4）通信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新数学楼208室

                                             数学学院

2023年9月26日